

# 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業務服務契約

修改對照表

106.05

修改後名稱	修改前名稱
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業務服務契約	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契約
修改後條文	修改前條文
<p><b>第二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b></p> <p>本契約係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p> <p>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存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p> <p>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p>	<p><b>第二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b></p> <p>本契約係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p> <p>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存戶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p> <p>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p>
<p><b>第三條 名詞定義</b></p> <p>一、「網路銀行業務」：指存戶端電腦經由<u>網際網路或行動網路</u>與存款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存款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存款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p> <p>二、「電子文件」：指存款行或存戶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p> <p>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p> <p>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p> <p>五、「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p> <p>六、「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p>	<p><b>第三條 名詞定義</b></p> <p>一、「網路銀行業務」：指存戶端電腦經由<u>網路</u>與存款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存款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存款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p> <p>二、「電子文件」：指存款行或存戶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p> <p>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p> <p>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p> <p>五、「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p> <p>六、「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p>
<p><b>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b></p> <p>存戶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u>或行動銀行正確之元件下載及安裝方式</u>，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或進行行動銀行之元件下載及安裝；如有疑問，請電</p>	<p><b>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b></p> <p>存戶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洽服務電話詢問。</p> <p>存款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存戶</p>

<p>洽服務電話詢問。</p> <p>存款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存戶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p> <p>存款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存戶之權益受損。</p>	<p>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p> <p>存款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存戶之權益受損。</p>
<p><b>第五條 服務項目</b></p> <p>存款行應於本契約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含行動銀行)，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p>	<p><b>第五條 服務項目</b></p> <p>存款行應於本契約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p>
<p><b>第八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b></p> <p>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存款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li> <li>二、存款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li> <li>三、存款行因存戶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客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li> </ol> <p>存款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即時網頁或電子郵件通知存戶，存戶受通知後得以電話或親至營業處所向存款行確認。<u>但因電子文件傳輸訊號品質不良造成之電子文件不執行不在存款行負責範圍內。</u></p>	<p><b>第八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b></p> <p>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存款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li> <li>二、存款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li> <li>三、存款行因存戶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客戶所應支付之費用者。</li> </ol> <p>存款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即時網頁或電子郵件通知存戶，存戶受通知後得以電話或親至營業處所向存款行確認。</p>
<p><b>第十條 費用</b></p> <p>存戶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願依存款行營業處所及網站公告之各項手續費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存款行自存戶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不得收取。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存款行應於存款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使存戶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p> <p>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存款行應於網頁上提供存戶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p> <p>存戶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存款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存戶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存戶於調整生效日</p>	<p><b>第十條 費用</b></p> <p>存戶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願依存款行營業處所及網站公告之各項手續費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存款行自存戶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不得收取。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存款行應於存款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使存戶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p> <p>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存款行應於網頁上提供存戶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p> <p>存戶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存款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存戶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存戶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p>

<p>後，同意費用調整者，存款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契約相關服務。</p> <p>前項存款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p>	<p>調整者，存款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契約相關服務。</p> <p>前項存款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p>
<p><b>第十一條 存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b></p> <p>存戶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或個人行動通訊設備，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存戶自行負擔。</p> <p>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存款行所提供，存款行僅同意存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存款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p> <p>存戶於契約終止時，如存款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為限。</p>	<p><b>第十一條 存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b></p> <p>存戶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存戶自行負擔。</p> <p>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存款行所提供，存款行僅同意存戶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存款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p> <p>存戶於契約終止時，如存款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為限。</p>
<p><b>第十二條 存戶連線與責任</b></p> <p>存款行提供予存戶之使用者密碼與交易確認密碼，存戶須先行變更後，才能使用其他或約定之服務，此後並得隨時自行變更密碼。本服務之密碼變更作業事項悉依存款行規定辦理如下：</p> <p>一、應重新辦理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服務功能申請者：</p> <p>1、存戶同意申請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業務後，逾30日未登入網路銀行系統進行變更使用者密碼者或連續一年以上未使用網路銀行系統者，網路銀行系統自動註銷存戶使用權限。</p> <p>二、應重新辦理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服務密碼重製者：</p> <p>1、存戶同意使用者代號連續輸入錯誤達3次或使用者密碼連續輸入錯誤達3次，網路銀行系統將拒絕存戶再次登入。</p> <p>2、存戶同意交易確認密碼連續錯誤達3次將被網路銀行系統取消轉帳、掛失、變更等服務功能，僅保留查詢權限。</p> <p>存戶之使用權限經註銷或限制後，若日後</p>	<p><b>第十二條 存戶連線與責任</b></p> <p>存款行提供予存戶之使用者密碼與交易確認密碼，存戶須先行變更後，才能使用其他或約定之服務，此後並得隨時自行變更密碼。本服務之密碼變更作業事項悉依存款行規定辦理如下：</p> <p>一、應重新辦理網路銀行服務功能申請者：</p> <p>1、存戶同意申請網路銀行業務後，逾30日未登入網路銀行系統進行變更使用者密碼者或連續一年以上未使用網路銀行系統者，網路銀行系統自動註銷存戶使用權限。</p> <p>二、應重新辦理網路銀行服務密碼重製者：</p> <p>1、存戶同意使用者代號連續輸入錯誤達3次或使用者密碼連續輸入錯誤達3次，網路銀行系統將拒絕存戶再次登入。</p> <p>2、存戶同意交易確認密碼連續錯誤達3次將被網路銀行系統取消轉帳、掛失、變更等服務功能，僅保留查詢權限。</p> <p>存戶之使用權限經註銷或限制後，若日後仍有需要，應重新辦理申請或重製手續。</p> <p>存戶對存款行初始所提供之密碼、相關文</p>

<p>仍有需要，應重新辦理申請或重製手續。存戶對存款行初始所提供之密碼、相關文件及自行設定之使用者代號、使用者密碼及交易確認密碼，應負保管之責。為降低風險，存戶應不定期變更密碼。</p>	<p>件及自行設定之使用者代號、使用者密碼及交易確認密碼，應負保管之責。為降低風險，存戶應不定期變更密碼。</p>
<p>第十四條 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轉帳約定 存戶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轉帳功能，均需事先逐戶向存款行申請約定轉入帳號，新增約定轉入帳號，除存戶本人於存款行開立之帳戶於申辦當日生效外，餘均於申辦日後次營業日開始生效；每一轉出帳戶，每筆轉出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每日轉出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叁佰萬元(與電話語音服務系統、ATM、網路ATM等轉帳金額併計)。</p> <p>以上限額，存款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惟應於調整60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存款行網站公開揭示。</p> <p>存戶可預約次日起三個月內之轉帳交易。預約轉帳交易，應於預定轉帳日前一備足款項，轉帳當日如遇存款不足或存款有設質、抵銷、依本契約停止網路銀行服務、扣押或強制執行等事由，致該預約轉帳交易無法完成時，該預約轉帳交易即自動取消。</p> <p>存戶如欲取消該預約轉帳交易時，應於預定轉帳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辦理。</p>	<p>第十四條 網路銀行轉帳約定 存戶使用網路銀行轉帳功能，均需事先逐戶向存款行申請約定轉入帳號，新增約定轉入帳號，除存戶本人於存款行開立之帳戶於申辦當日生效外，餘均於申辦日後次營業日開始生效；每一轉出帳戶，每筆轉出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每日轉出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叁佰萬元(與電話語音服務系統、ATM、網路ATM等轉帳金額併計)。</p> <p>以上限額，存款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惟應於調整60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存款行網站公開揭示。</p> <p>存戶可預約次日起三個月內之轉帳交易。預約轉帳交易，應於預定轉帳日前一備足款項，轉帳當日如遇存款不足或存款有設質、抵銷、依本契約停止網路銀行服務、扣押或強制執行等事由，致該預約轉帳交易無法完成時，該預約轉帳交易即自動取消。</p> <p>存戶如欲取消該預約轉帳交易時，應於預定轉帳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辦理。</p>
<p>第十五條 交易核對 存款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成，立即顯示交易結果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供存戶核對，存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存款行查明。</p> <p>存款行應於每月對存戶以電子郵件或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存戶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存款行查明。</p> <p>存款行對於存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存款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存戶。</p> <p>存戶對於轉帳交易結果，同意採取自動櫃員</p>	<p>第十五條 交易核對 存款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成，立即顯示交易結果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供存戶核對，存戶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存款行查明。</p> <p>存款行應於每月對存戶以電子郵件或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存戶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存款行查明。</p> <p>存款行對於存戶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存款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存戶。</p> <p>存戶對於轉帳交易結果，同意採取自動櫃員</p>

<p>機、電話語音系統、網路銀行、網路 ATM、<u>行動銀行</u>、<u>至存款行補登存摺</u>等方式查詢對帳，或由存款行以電子文件方式通知存戶（若因有非可歸責於存款行之事由致無法遞送時，該月即不再重送）。</p>	<p>機、電話語音系統、網路銀行、網路 ATM、<u>至存款行補登存摺</u>等方式查詢對帳，或由存款行以電子文件方式通知存戶（若因有非可歸責於存款行之事由致無法遞送時，該月即不再重送）</p>
<p><b>第二十五條 行動銀行服務</b></p> <p>一、<u>存戶需先向存款行申請網路銀行服務，方得使用行動銀行。存戶使用行動銀行，同意憑網路銀行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簽入行動銀行進行各項服務功能。</u></p> <p>二、<u>存戶密碼登入錯誤次數與網路銀行合併計算，且存戶如終止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亦隨同終止。存戶之使用者代號與密碼同時適用於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但無法以相同之使用者代號與密碼同時登入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u></p>	<p>無</p>
<p><b>第二十六條 契約修訂</b></p> <p>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存款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後，存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存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存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存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存款行終止契約：</p> <p>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存款行或存戶通知他方之方式。</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b>第二十五條 契約修訂</b></p> <p>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存款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後，存戶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戶，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存戶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存戶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存戶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存款行終止契約：</p> <p>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存款行或存戶通知他方之方式。</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b>第二十七條 文書送達</b></p> <p>存戶同意以契約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戶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存款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存款行仍以契約中存戶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存款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p>	<p><b>第二十六條 文書送達</b></p> <p>存戶同意以契約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戶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存款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存款行仍以契約中存戶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存款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p>

<p><b>第二十八條 法令適用</b>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p>	<p><b>第二十七條 法令適用</b>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p>
<p><b>第二十九條 法院管轄</b>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存款行及存戶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b>第二十八條 法院管轄</b>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存款行及存戶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b>第三十條 標題</b>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p>	<p><b>第二十九條 標題</b>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p>
<p><b>第三十一條 契約分存</b>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存款行及存戶各執壹份為憑。</p>	<p><b>第三十條 契約分存</b>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存款行及存戶各執壹份為憑。</p>
<p>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服務項目 <b>變更服務</b>：變更使用者密碼、                   變更交易確認密碼 <b>(行動銀行無此項服務)</b></p>	<p>網路銀行服務項目 <b>變更服務</b>：變更使用者密碼、                   變更交易確認密碼</p>